

打造國際創科中心是大灣區建設核心任務

特首林鄭月娥近日在第12屆泛珠合作大會致辭時表示，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輻射泛珠區域，將為這個廣闊的經濟區域發展注入新動力。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有三大重點工作，包括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便利香港的優勢產業落戶大灣區，以及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香港與大灣區以至泛珠省區的互聯互通。國家主席習近平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既切中香港現實經濟需要，也為香港新產業發展指明了方向。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中聯辦王志民主任在《學習時報》撰文提出，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一項核心任務，通過打造國際創科中心，激活和提升香港傳統優勢產業競爭力，帶動三大中心進一步向高增值方向發展。這個論述，不僅體現了習主席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精神，而且對於深刻認識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創科產業發展帶來的重大歷史機遇，具有重要的啟示意義。

習主席指示為香港指明方向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講話中指出，香港「經濟發展也面臨不少挑戰，傳統優勢相對減弱，新的經濟增長點尚未形成」。此後習主席對24名在港兩院院士來信作出重要指示，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既切中香港經濟現實需要，同時也為香港新產業的發展指明了方向。中央最近召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首次全體會議，強調要積極吸引和對接全球創新資源，建設「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這不僅為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指明了方向，而且也提示香港，深刻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創科發展帶來的重大歷史機遇。

當今世界，創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已成為多個國家和地區政府推動經濟增長的新動力和保持經濟活力

的新模式。香港要取得更大發展，需在保持傳統優勢的同時，通過發展創科產業來拓寬發展道路，推動經濟轉型升級。事實上，創科產業可以作為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龍頭，在研發、轉化、應用、產品、市場、資本等方面發揮強大的帶動和輻射作用。正如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所說，打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通過圍繞創科產業鏈部署創新鏈、完善資金鏈，有助於激活和提升香港傳統優勢產業競爭力，帶動三大中心進一步向高增值方向發展。

香港有基礎 林鄭特首有行動

香港在建設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作用。

一方面，香港具備發展創科的科技基礎，不僅有多所大學躋身全球百強、亞洲前十，而且國家批准在港建立了16家國家重點實驗室、6家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在醫學、數學、化學、計算機科學、電子工程等基礎研究領域都走在世界前列；在人工智慧與機械、健康與醫藥、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產業技術創新領域也具有領先優勢。

另一方面，香港具有發展創科的社會環境。正如王主任文章所說，香港活躍的資本市場、成熟的貿易體系、完善的法治環境等傳統優勢，也為發展創科產業特別是加速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提供了堅實基礎和有力支撐，使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具備了先天條件。大灣區是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重要支持平

台。廣東省產業體系完備，東莞、佛山、中山製造業豐富多元，是全球經濟實力雄厚的世界工廠，可成為創科產業的製造業中心，配合香港的創科企業將創新意念量產化。隨着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相繼通車，蓮塘口岸開通，香港與整個大灣區距離縮短至「一小時生活圈」內，大大便利研發者、企業廠商來往兩地經營產業，讓香港的科研成果通過大灣區輻射至全國以至全世界。

林鄭特首領導的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推動香港創科科技發展，坐言起行，積極為有，不僅在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500億元支持創科科技發展，親自領導高層次、跨部門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而且多次帶隊考察廣州、深圳、珠海、惠州、中山等大灣區城市，推動大灣區城市與香港聯手發展創科科技產業。

港需適當發展先進創科企業

本人想強調的是，香港要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不只是做研發中心，還要適當發展先進的創新科技企業。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對國際上的高端科技可以「無障礙引進」，在對接全球科技創新體系、吸引世界優秀科技人才、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等方面具有比內地城市更為優越的條件。香港應該高度重視利用香港的這一特殊地位，採取扶持政策，適當發展本土的高科技企業，引進西方的高端科技，吸納國際頂尖人才，拓寬香港的產業基礎。這對香港的產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批評陳浩天和FCC不影響香港的人權自由

柯創盛 立法會議員、香港群眾匯思主席



《基本法》對本港的人權作出了全面和完善的保障，甚至有不少人說，香港回歸後所享有的人權較回歸前更加寬鬆。然而，筆者想強調，人權絕非一個絕對性的概念，權利的背後總是會受到一定約束的。不然的話，倘若人人都擁有不受約束的絕對性權利，社會難免會大亂，喪失秩序，無法有效運作。

保安局在7月中提出根據助理社團事務主任建議，行使《社團條例》第8條，擬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後，有反對派分子表示港府是在打壓結社自由；特區政府批評FCC邀請陳浩天演講播「毒」後，反對派也認為港府是在打壓言論自由。筆者認為，這些批評是不公允和主觀的，是只講權利，不講義務和法治的態度，誤以為打着「人權」的旗幟便能無法無天。

依據國家憲法與《基本法》，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為維護憲法與《基本法》的全面準確實施，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打擊一切分裂勢力，依法禁止分裂組織鼓吹「港獨」。故此，基於憲制責任和本港既定法律，特區政府禁止「香港民族黨」一類標明車馬的「港獨」組織，可謂應有之義，合理合情，有法可依，絕不等於打壓結社自由。正如同禁止非法的「黑社會」社團成立一樣，難道也算是打壓結社自由嗎？試想一下，回歸多年，香港有多少個社團是被禁止成立？基本上沒有，為何唯獨是「香港民族黨」

被禁止成立，難道背後是沒有合理理據嗎？我們又能夠輕率地以一個個別例子來批評特區政府打壓結社自由？

至於所謂特區政府打壓言論自由方面，我們同樣應該明白，言論自由也不是絕對，某些極端言論是可能觸犯既有法律的。依據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和20條，便提及言論自由的約束，包括：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三、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

陳浩天鼓吹「港獨」，其言論的本質是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已抵觸國際社會對言論自由的底線，特區政府作出批評並不損害言論自由。畢竟，言論自由和法治的底線一早就存在，特區政府批評陳浩天和FCC，對其他人的言論自由有什麼影響呢？沒有的。正如不去犯法的人，一些刑事罪行的條例有損害他們的自由嗎？法律的存在，本質上就是對個人自由施加一些約束和限制，又有什麼問題呢？

說到底，人權是正當的權力和工具，是促進社會整體福祉的概念，而非個別少數損害社會大眾利益的人和行為的保護傘，更不是反對派的政治武器。香港群眾匯思將於本週日下午在城市大學舉辦「香港人權狀況」研討會，客觀評價香港過去幾年的人權狀況，駁斥反對派的誤導性觀點，歡迎大家出席賜教。

盡快取締「民族黨」不容「港獨」胡作非為

鄧開榮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基本法》序言及總則第一章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任何意圖分裂國家與香港及煽動叛亂的言行，都與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相抵觸，是對「一國兩制」的嚴重踐踏。

成立兩年多的「香港民族黨」是個不折不扣的「港獨」組織，兩年多以來，不斷在公開場合鼓吹「香港脫離國家」的違憲違法主張，無視國家主權、安全、利益以及香港的繁榮穩定，可謂是國家與香港的「社會公敵」，完全不能容忍其誤導市民，荼毒年輕人。

「香港民族黨」不獲特區政府受理註冊成為合法社團，一旦「香港民族黨」被正式禁止運作，其所舉辦的任何活動都將會是非法的。7月17日，警方助理社團事務主任向保安局局長建議引用《社團條例》第8條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並根據該條例所列規定，給予「香港民族黨」21日申述期限，原定在8月7日屆滿，但保安局局長答應「香港民族黨」代表律師要求，三次延長申述期至9月11日。

觀乎「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在申述期內變本加厲、高調出席香港外國記者會的午餐會演講，揚言「香港要實現民主就要脫離中國」，抹黑國家是「帝國殖民主義者」云云，又發信予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對方重新檢視「美國—香港政策法」及撤銷中國內地及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身

份，更是漢奸所為。陳浩天的言行清楚顯示其出賣國家、圖謀「香港獨立」的立場。

筆者認為，保安局局長不能再延長申述期予香港民族黨，期限一到，務必立即禁止其運作，不能養虎遺患。

香港外國記者會在8月14日的午餐會提供平台予陳浩天播「獨」後，「港獨」言行更為猖獗，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立即發表「港獨」文章，聲言要「以死相抗」、「武裝革命」及「殺死中共高層」；最近教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在開學禮上更大言不慚，指「香港要有未來就必須獨立」云云。可見，陳浩天散播分裂國家的惡劣影響正在浮現，如果再不及時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任由其無法無天，胡作非為，後果不堪設想。

「港獨」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及香港相關法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主權及領土完整，衝擊「一國兩制」，與中華民族及香港700萬萬市民的利益背道而馳。如今中國由一窮二白躍升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國際地位日益上升，影響力不容忽視，國家取得今天的成就來之不易，全靠前人用生命及鮮血換來。

歷史證明，國家四分五裂，人民受苦受難，任何分裂國家的言行都不得人心。國家主席習近平一再明言堅決維護國家完整，堅決反對任何分裂言行。「港獨」分子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處理，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憲制責任，盡快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遏止其分裂國家言行。

淺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 (上)

金霖沅 香港華菁會會員

在近期召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全體會議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組長韓正強調，要充分發揮粵港澳綜合優勢，深化內地與香港澳門合作，建設富有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韓正表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舉措，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要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大」精神，從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戰略高度深刻認識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意義，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新發展理念，充分發揮粵港澳綜合優勢，建設富有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打造高質量發展的典範。



夜色中即將開通的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將令粵港澳大灣區出現「一小時生活圈」。

在中央統一規劃的引領下，推動大灣區內各城市合理分工、功能互補，提高區域發展協調性是未來大灣區最重要所在。但有以下兩點需要注意：第一、必須尊重市場的決定。「粵港澳大灣區」牽涉到「一國兩制」及三個獨立稅區，政府指引規劃只是一種引導，最終的建設必須符合市場需求和市場自主分工。雖然「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央政府提出的新概念，但要將其最終落實，就必須尊重市場，有效整合協調三地資源才是未來大灣區發展的保障。

第二、不可片面地偏袒某一方的利益。「粵港澳大灣區」概念的獨特之處在於需要統領和協調各自獨立卻又相互依賴的行政個體，這是前所未有的新嘗試，三方需放下個體利益進而達成共同接受的地區利益。規劃和決策者必須廣泛徵詢和考慮各方部門和各界人士（包括官員、學者和工商界）的意見，不可片面偏袒某一方的利益。

對於大灣區的發展，筆者有以下幾點建議：首先，粵港澳大灣區概念的核心在於「粵港澳」，而不是「大灣區」。對標東京灣區、紐約灣區或舊金山灣區這三大世界級灣區的成功要素來看，粵港澳大灣區在交通網絡、

經濟結構、資源配置能力和經濟體量上都有十分良好的基礎。在此基礎上，中央政府選擇粵港澳大灣區作為中國「灣區經濟」的標杆和引領者，更多考慮的是粵港澳三地所擁有的制度優勢互補性和自身優勢的兼容性，而絕不是簡單的選擇幾座城市。

第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核心和實質，是促進粵港澳合作的拓展和深化，保障「一國兩制」下香港、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幫助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升粵港澳地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在中央政府層面，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意義在於打造對外開放的新門戶。在當前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背景下，中國正面臨新一輪對外開放的機遇和挑戰，粵港澳大灣區可以憑借「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尋求制度創新和探索新規則，建立高水平國際經濟合作的新平台，引領新一輪對外開放，這才是重中之重。

第三，粵港澳合作要從「優勢互補」走向「優勢整合」、從各施所能走向協同爭取、從各有精彩走向共同繁榮。要在全球格局、國家戰略中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使命，在「引領中國發展新高度」、「連接中國和世界」、「引領改革與創新」三方面凸顯其角色和價值。（未完，明日待續。）

「無頭公案」志在抹黑高鐵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廣深港高鐵即將開通，近日反對派卻接二連三表示在內地被抓或遭到禁錮。先有從來不見真身的「香港眾志」成員，表示幾個月前在內地被「國安人員」拘捕，又坐審問椅又用測謊機，但最終什麼也沒審問出來。之後又有「港獨」組織「學生動源」，指有成員在內地的家人被內地人員問話，而事件當然又是無頭公案，無當事人、無證人、無證據。近日又有「港獨」派的YouTuber Miss潘，指自己在內地乘滴滴順風車時被司機禁錮，最終亦安然無恙。但事後滴滴卻指她涉嫌與司機私下交易，導致滴滴未能作出監管。何以她要與司機私下交易？何以她沒有即時報警，之後又作單方面指控？當然又是一宗無頭公案。

「釘書機」事件一再重演

固然，沒有證據證明這些人在說謊，但既然大家都無證據，唯有憑常識和邏輯分析，這些案件確實是充滿疑點。首先，以反對派一貫作風，如果遇到所謂內地禁錮事件，肯定立即吵個翻天，立即召開記者會聲討，一眾反對派議員在後面一字排開聲援。但現在，不論是「香港眾志」或是「學生動源」的案件，都是在事件發生一段時間再召開記者會，以常識論都是曝光事件有利調查，為什麼他們一直拖到現在才開記者會？

而且，他們的指控非常嚴重，涉及所謂非法拘捕和禁錮，提出人證物證是基本的要求，過去反對派炒作這些事件，都有當事人現身說法，聲淚俱下，為什麼這幾次卻沒有，只有黃之鋒等人在代為發言，畫圖作證？這些當事人不是第一日參與政治，為什麼突然害怕親身指證，沒有當事人沒有證據，試問說服力何在？

更留意的是，這幾次事件中，反對派政客竟然一改以往抽水作風，變得慎言，並沒有出來聲援，只有隨便回應批評幾句，除了《蘋果日報》之外，

主流傳媒也沒有多作報道，原因何在？很簡單，就是反對派自己也很懷疑事件案件真偽。當年林子健事件，反對派官撐結果一鋪清袋，幾乎賠上了整個反對派的公信力，民主黨固然首當其衝，其他政黨都變成「釘書機」棋子，至今仍然心有餘悸。現在眼見這幾宗事件幾乎與「釘書機」事件如出一轍，而當事人更是一班行事乖張的「港獨」分子，反對派自然不敢企得太前。而其他傳媒也要恪守傳媒道德，對於這些一面之詞的案件自然也會避免大篇幅報道。社會對事件反應冷淡，正說明主流輿論都對這些事件存疑。

最諷刺的是，Miss潘之流的「港獨」分子，對於內地一直有嚴重偏見，對於內地同胞極盡抹黑攻擊之能事，既然如此，為何在這一時間，這些「港獨」分子卻要絡繹不絕地回內地，之後又接連指被逮捕，在時間和安排上不是太過刻意嗎？

散播「安全問題」抹黑高鐵

反對派及「港獨」派對於高鐵一直存在一種扭曲的敵視心理，巴不得將這項涉資數百億元、關係香港未來發展的基建拉倒才甘心，但怯於民意壓力，一直不敢公然反對，但在高鐵即將開通之際，一些「港獨」分子又突然對祖國的湖光山色感興趣，紛紛北上遊玩並且又「湊巧」地被捕，一般人都會懷疑當中另有玄機，是有人為了抹黑高鐵、為了製造恐慌，配合反對派散播所謂的「安全問題」來大做文章，導致各種「無頭公案」、各種令人啼笑皆非的指控此起彼落，目的不過是抹黑高鐵而已。

君不見近日連一宗內地人員飯盒錢由港方負擔的假新聞，都可以被人大肆炒作，一些人連基本的分析能力都沒有就全盤相信，繼而大作評論，正說明有人正在不斷放出各種謠言企圖抹黑高鐵。其實，反對派如此擔心高鐵安全就別搭好了，但請不要阻撓他人搭乘。況且反對派自己也很熱衷舉辦各種高鐵團，如此人格分裂，又何必由來呢？